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嘉興合營企業安排**

### 該等協議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藍城嘉藍、梅山嘉藍及藍城文化旅遊訂立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據此：(i)綠城小鎮同意購買及藍城嘉藍同意出售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及(ii)藍城文化旅遊股東同意於藍城文化旅遊協議載列彼等與藍城文化旅遊有關的關係。

#### 藍城海藍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亦與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富逸睿匙、嘉興福達、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訂立藍城海藍協議，據此：(i)綠城小鎮同意購買及藍城嘉仁同意出售藍城海藍目標權益；及(ii)藍城海藍股東同意於藍城海藍協議載列彼等與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有關的關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辭任，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藍城文化旅遊由藍城的附屬公司藍城嘉藍擁有80%權益。藍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擁有30%以上股權。因此，藍城、藍城嘉藍及藍城文化旅遊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春風如意項目的項目公司藍城文化康養為藍城海藍的全資附屬公司。藍城海藍由藍城的附屬公司藍城嘉仁擁有62.2%權益。藍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擁有30%以上股權。因此，藍城、藍城嘉仁、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目標公司的權益及與其股東的股東安排。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協議各自詳情載列如下。

## 藍城文化旅遊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與藍城嘉藍、梅山嘉藍及藍城文化旅遊訂立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據此：(i)綠城小鎮同意購買及藍城嘉藍同意出售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及(ii)藍城文化旅遊股東同意於藍城文化旅遊協議載列彼等與藍城文化旅遊有關的關係。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主要條款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訂約方：(1) 綠城小鎮，作為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的買方  
(2) 藍城嘉藍，作為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的賣方及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東  
(3) 梅山嘉藍，作為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東  
(4) 藍城文化旅遊，作為藍城文化旅遊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 收購安排

將予收購的資產：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其中包括：

- (a) 藍城文化旅遊的20%股權(「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及
- (b) 藍城嘉藍(作為債權人)可向藍城文化旅遊(作為債務人)收取的人民幣62,825,000元債權(「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有關貸款應按年利率10.5%計息。

先決條件：藍城文化旅遊協議須待下列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生效；
- (b) 藍城嘉藍的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藍城文化旅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獲聯交所許可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批准或授權(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需要)；及
- (d) 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藍城文化旅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轉讓。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日期後45日內未能達成或未能獲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所有訂約方豁免，則各訂約方有權終止藍城文化旅遊協議。

**代價** : 綠城小鎮就收購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應向藍城嘉藍支付的代價包括：

(a) 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對價人民幣13,309,583.33元；及

(b) 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對價人民幣62,825,000元。

代價乃參考第三方評估及下列數據並經公平磋商釐定：(i)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於2019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就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而言)；及(ii)綠城小鎮同意收購的藍城文化旅遊結欠藍城嘉藍債務部分的實際金額(就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而言)。代價應於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完成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股東安排*

**目的** : 藍城文化旅遊乃為風荷九里項目而成立。風荷九里項目是浙江嘉興市的一項住宅物業及酒店開發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藍城文化旅遊就開發風荷九里項目於嘉興市秀洲區王江涇鎮已取得總土地面積為101,476平方米的住宅及商業用地。

**股權結構及  
資金需求** : 於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日期，藍城文化旅遊：

(a)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b) 由藍城嘉藍及梅山嘉藍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於轉讓藍城文化旅遊目標股權後，藍城文化旅遊將由綠城小鎮、藍城嘉藍及梅山嘉藍分別擁有20%、60%及20%股權，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繳付的註冊資本的後續注資(i)實際繳納日期將由藍城文化旅遊股東經協定後作出；及(ii)透過將提供予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東貸款(為免生疑問，包括有關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的貸款)轉為其註冊資本進行，而在該情況下，所轉換的股東貸款須視作已被抵銷。

就藍城文化旅遊出現自身無法解決的進一步資金需求時，其股東須按年利率10.5%提供股東貸款。根據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且於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倘需要)前，綠城小鎮投入的股東貸款上限應為人民幣5,000,000元(不包含藍城文化旅遊目標債權)。未能根據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繳付股東貸款的股東(「違約股東」)須：(i)向另一名股東(其繳納違約股東應繳付但未繳付的款額)支付年利率3%的墊付利息；(ii)若違約超過90天，則年利率為4%，或調整其於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權比例或來自藍城文化旅遊的可分派利潤。

儘管如此，梅山嘉藍屬藍城文化旅遊的管理層持股平台，且考慮管理層對於藍城文化旅遊發展經營及項目開發經營付出的努力及其重大作用，梅山嘉藍除須繳納未繳付註冊資本外，毋須履行進一步出資責任。

- 董事會代表** : 藍城文化旅遊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三名及一名董事分別由綠城小鎮、藍城嘉藍及梅山嘉藍提名。藍城文化旅遊的董事長由藍城嘉藍提名的董事擔任。
- 監事** : 藍城文化旅遊將設兩名監事，由綠城小鎮及藍城嘉藍各推薦一名人選擔任。
- 管理及營運** : 藍城嘉藍有權委派藍城文化旅遊的總經理，且綠城小鎮有權委派一名財務人員。

**其他**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同意敦促「藍城」商標擁有人特許藍城文化旅遊於風荷九里項目使用該商標。

根據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權轉讓或股權質押須受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及限制條文所規限。

## **藍城海藍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小鎮與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富逸睿匙、嘉興福達、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訂立藍城海藍協議。據此，(i)綠城小鎮同意購買，而藍城嘉仁同意出售藍城海藍目標權益；及(ii)藍城海藍股東同意根據藍城海藍協議載列彼等與藍城海藍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藍城文化康養有關的關係。

## **藍城海藍協議的主要條款**

藍城海藍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 (1) 綠城小鎮，作為藍城海藍目標權益的買方
- (2) 藍城嘉仁，作為藍城海藍目標權益的賣方及藍城海藍的股東
- (3) 梅山嘉藍，作為藍城海藍的股東
- (4) 富逸睿匙，作為藍城海藍的股東
- (5) 嘉興福達，作為藍城海藍的股東
- (6) 藍城海藍，作為藍城海藍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 (7) 藍城文化康養，藍城海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落實與推進春風如意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 收購安排

將予收購的資產 : 藍城海藍目標權益，其中包括：

- (a) 藍城海藍的20%股權(「藍城海藍目標股權」)；及
- (b) 藍城嘉仁(作為債權人)可向藍城海藍(作為債務人)收取的人民幣78,864,940.82元債權(「藍城海藍目標債權」)。藍城海藍目標債權有關貸款應按年利率11.5%計息。

先決條件 : 藍城海藍協議須待下列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藍城海藍協議生效；
- (b) 藍城嘉仁的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藍城海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獲聯交所許可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批准或授權(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需要)；
- (d) 藍城海藍的股東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藍城海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藍城海藍目標股權轉讓；及
- (e) 藍城嘉仁就其轉讓藍城海藍的股權取得債權人及承押記人的書面同意。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藍城海藍協議日期後45日內未能達成或未能獲藍城海藍協議所有訂約方豁免，則各訂約方有權終止藍城海藍協議。

代價 : 綠城小鎮就收購藍城海藍目標權益應向藍城嘉仁支付的代價包括：

- (a) 藍城海藍目標股權對價為零；及
- (b) 藍城海藍目標債權對價為人民幣78,864,940.82元。

代價乃參考第三方評估及下述情況並經公平磋商釐定：(i)藍城嘉仁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納藍城海藍目標股權所代表的藍城海藍註冊資本20%的事實(就藍城海藍目標股權而言)；及(ii)綠城小鎮同意收購的藍城海藍結欠藍城嘉仁債務部分的實際金額(就藍城海藍目標債權而言)。代價應於藍城海藍目標股權完成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股東安排

**目的** : 藍城文化康養乃為春風如意項目而成立。春風如意項目是浙江嘉興市的一項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項目。藍城文化康養由藍城海藍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藍城文化康養就開發春風如意項目於嘉興市海鹽縣澉浦鎮已取得土地面積為69,993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以及102,387平方米的住宅及商業用地。

**股權結構及資金需求** : 於藍城海藍協議日期：(i)藍城文化康養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藍城海藍

(a) 註冊資本人民幣為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富逸睿匙繳付；及

(b) 由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富逸睿匙及嘉興福達分別擁有62.2%、20%、10%及7.8%權益。

於轉讓藍城海藍目標股權後，藍城海藍將由綠城小鎮、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富逸睿匙及嘉興福達分別擁有20%、42.2%、20%、10%及7.8%股權，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藍城海藍股東根據其各自於藍城海藍的股權，將於藍城海藍目標股權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納藍城海藍未繳交的註冊資金。為免生疑義，綠城小鎮將向藍城海藍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即藍城海藍目標股權或根據藍城海藍協議其於當中擁有的20%權益對應的註冊資本。

就藍城海藍或藍城文化康養出現自身無法解決的進一步資金需求時，藍城海藍股東須提供融資擔保或按年利率11.5%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藍城海藍的資金需求。根據藍城海藍協議的條款及規定且於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倘需要)前，綠城小鎮投入的融資擔保或股東貸款上限合共應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不包含藍城海藍目標債權)。未能根據藍城海藍協議繳付股東貸款的股東(「**違約股東**」)須(i)向另一名股東(其繳納違約股東應繳付但未繳付的款額)支付年利率3%的墊付利息；(ii)若違約超過90天，則年利率為4%，或調整其於藍城海藍的股權比例或來自藍城海藍的可分派利潤。

儘管如此，梅山嘉藍屬藍城文化康養的管理層持股平台，且考慮管理層對於藍城海藍及／或藍城文化康養發展經營及項目開發經營付出的努力及其重大作用，梅山嘉藍除須繳納未繳付註冊資本外，毋須履行進一步出資責任。

- 董事會代表** : 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各自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分別由綠城小鎮、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及富逸睿匙提名。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各自的董事長由藍城嘉仁提名的董事擔任。
- 監事** : 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各自將設兩名監事，由綠城小鎮及藍城嘉仁各推薦一人選擔任。
- 管理及營運** : 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各設總經理一名，由藍城嘉仁委派，且綠城小鎮有權向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各委派一名財務人員。
- 其他** : 藍城海藍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春風如意項目使用「藍城」品牌名稱。

根據藍城海藍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藍城海藍的股權轉讓或股權質押須受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及限制條文所規限。

##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綠城小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

#### 藍城嘉藍

藍城嘉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建設項目管理及諮詢。藍城嘉藍為藍城的附屬公司，而藍城由宋先生擁有逾30%股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藍城嘉藍的其他最終股東為傅林江、陳仰光、許峰、宓建棟、胡曉杭、邵洋洋、張帆、王婧、曹璐佳、吳津、蕭悅、林婧婧、周潔、王海強、張丹、吳忠華、黃可利、樓江躍及鄭可集，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梅山嘉藍

梅山嘉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梅山嘉藍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吳津、王海強及吳忠華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藍城文化旅遊

藍城文化旅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實施及推進行風荷九里項目。下表載列藍城文化旅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018年<br>(人民幣)<br>千元 |
| 收入         | 0                    | 0                    |
|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 0                    | (449.59)             |
|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 0                    | (449.59)             |

於2019年8月31日，藍城文化旅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60,622.28元，其估值則約為人民幣99,981,300元。

## 藍城海藍協議

藍城嘉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建設項目管理及諮詢。藍城嘉仁為藍城的附屬公司，而藍城由宋先生擁有逾30%股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藍城嘉仁的其他最終股東為傅林江、陳仰光、許峰、宓建棟、吳津、周潔、王海強、張丹及吳忠華，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富逸睿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富逸睿匙及其最終實益股東黃文、陳越強及朱樂敏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嘉興福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項目及工程。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嘉興福達及其最終實益股東陸福生、鄭林華、李棣根及張建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的訂約方梅山嘉藍亦為藍城海藍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

藍城海藍為2019年6月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春風如意項目的項目公司藍城文化康養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建設項目管理。藍城海藍尚未經過其首個財政年度。於2019年8月31日，藍城海藍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元，其估值則約為人民幣109,585,700元。

藍城文化康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實施及推進春風如意項目。藍城文化康養為藍城海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風荷九里項目已獲得土地面積為101,476平方米的住宅及商業用地，而春風如意項目(連同風荷九里項目統稱為「該等項目」)已獲得土地面積為69,993平方米作住宅用地及102,387平方米作住宅及商業用地。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表示收購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或藍城海藍目標權益(視情況而定)將分別有助於該等項目公司進一步發展該等項目。因此，董事會相信，藍城文化旅遊協議及藍城海藍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將可通過訂約方發揮各自優勢及協同效益為該等項目帶來裨益，並將拓寬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基礎，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頂尖物業開發商的地位。雖然根據該等協議，未來出資需求未必會由藍城文化旅遊及藍城海藍的全體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因該等項目的管理層持股平台梅山嘉藍對該等項目經營發展的重大作用，而並無進一步出資責任(其應付的藍城文化旅遊及藍城海藍現有未償付註冊資本除外)，惟董事會認為，於該等項目需要額外出資時，進一步出資及/或財務資助將為該等項目提供日常營運及管理所需的資金，因此將符合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各自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每一位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在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辭任，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藍城文化旅遊由藍城的附屬公司藍城嘉藍擁有80%權益。藍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擁有30%以上股權。因此，藍城、藍城嘉藍及藍城文化旅遊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春風如意項目的項目公司藍城文化康養為藍城海藍的全資附屬公司。藍城海藍由藍城的附屬公司藍城嘉仁擁有62.2%權益。藍城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擁有30%以上股權。因此，藍城、藍城嘉仁、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與藍城海藍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藍城文化旅遊」     | 指 | 嘉興藍城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城嘉藍為實施及推進風荷九里項目而成立的附屬公司                   |
| 「藍城文化旅遊協議」   | 指 | 綠城小鎮、藍城嘉藍、梅山嘉藍及藍城文化旅遊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及藍城文化旅遊的股東安排           |
| 「藍城文化旅遊目標權益」 | 指 | 截至藍城文化旅遊協議日期於藍城文化旅遊的20%股權及藍城嘉藍(作為債權人)應收藍城文化旅遊(作為債務人)的人民幣62,825,000元債權 |
| 「藍城」         | 指 | 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藍城文化康養」     | 指 | 嘉興藍城文化康養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城海藍為實施及進行春風如意項目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藍城嘉藍」     | 指 | 杭州藍城嘉藍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城的附屬公司  |
| 「藍城嘉仁」     | 指 | 浙江藍城嘉仁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城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藍城海藍」     | 指 | 嘉興藍城海藍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藍城嘉仁的附屬公司  |
| 「藍城海藍協議」   | 指 | 綠城小鎮、藍城嘉仁、梅山嘉藍、富逸睿匙、嘉興福達、藍城海藍及藍城文化康養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藍城海藍目標權益及藍城海藍與藍城文化康養的股東安排 |
| 「藍城海藍目標權益」 | 指 | 截至藍城海藍協議日期於藍城海藍的20%股權及藍城嘉仁(作為債權人)應收藍城海藍(作為債務人)的約人民幣78,864,940.82元債權           |
| 「本公司」      | 指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富逸睿匙」     | 指 | 寧波富逸睿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綠城小鎮」     | 指 | 綠城理想小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   |   |
|--------|---|---|
| 「嘉興福達」 | 指 | 浙江嘉興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梅山嘉藍」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宋先生」  | 指 | 宋卫平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周連營先生、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